#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新进教师助课制度

为了使新教师更好地适应教学工作，在业务上更快地成熟起来，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实行如下新教师助课制度：

1.新教师在独立授课前必须经过助课实习。

2.新教师应从一年级开始助课。如遇特殊情况，由教学院长与教研室主任协调处理。

3.新教师的主讲教师必须具有主讲教师资格，具体人选由学院统一安排。

4.新教师必须配合主讲教师的工作，听从主讲教师的安排。

5.新教师在助课过程中，应认真学习，总结教学经验，并及时向学院汇报助课情况，定期提交助课总结。

6.新教师助课期限根据具体情况，由学院统一安排。助课期限为2-5个月。

7.新教师助课结束后，向学院提交助课总结与体会。主讲教师给予评价并提出建议，由学院进行考核。考核合格者，方可走上教学岗位。

8.学院不定期对新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抽查，以便使新教师能够顺利适应教学岗位。